

#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四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

主席：何雍慶學務長

紀錄：李侃璞

出席：如簽到名單

## 頒發 96 年大專優秀青年當選證書：

得獎者：資管系三年級陳冠庭同學 財法系四年級紀雅芳同學  
經濟系四年級黃梓修同學 成教系四年級林家緯同學  
法律系四年級吳庭輝同學 電機系校友沈威任（提前畢業）

主席致詞：略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## 報告事項：

### 報告事項一：

報告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「第 23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八：廢止『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棟長設置要點』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23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八決議通過「廢止『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棟長設置要點』」（見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本組與學生會代表多次溝通，達成下列共識：

本校「學士班宿舍棟長設置要點」中規劃，宿舍棟長為自治幹部，但支援專案時可領取工讀金，當棟長擔任「工讀生」時，已失去「自治精神」，故仍建議廢止該要點。

三、宿舍棟長設置要點廢止後，本組替代方案如下：

(一)每年 05-06 月份：

1. 從新學年住宿學生中，公開遴選工讀生(男女生若干名)，並培訓為宿舍工讀生，擔任新學期新生進住、異性互訪門禁管制、訓練管理新進工讀生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學生會支援遴選工作。

(二)每年 09 月份或次年 02 月份(視實際狀況需求，再行決議是否招募工讀生遞補)

1. 從住宿生中，公開遴選工讀生若干名，擔任異性互訪等工讀工作。

2. 學生會支援本組進行遴選工作。

決定：洽悉

## 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「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一款」條文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三款規定，「有特殊困難之學生」（如：低收入戶、特殊疾病等）列入優先分配宿舍對象（全文見附件二），但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優先住宿對象中，未將「有特殊困難之學生」列入（詳見附件三）。
- 二、本校「共同助學措施實施要點」第肆條第三款規定：「對於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免費住宿」（全文見附件四）。本條文通過實施後，部分碩博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住宿申請。
- 三、為配合「共同助學措施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建議將「有特殊困難之學生」列入碩博士班宿舍優先住宿對象。
- 四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見下表：
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|
|---|--|----|
| 七、<br>1. 殘障學生、外籍學生<br>(如為外籍獎學金生，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)…、 <u>僑生、有特殊困難之學生</u> 。 | 七、<br>1. 殘障學生、外籍學生(如為外籍獎學金生，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)、僑生。 |    |

決議：通過

#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」第四十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6 年 3 月 6 日學生事務處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007560 號書函略以：基於大學自治精神，旨揭辦法第四十條有關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」之文字建請刪除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四十條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 |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007560 號書函辦理。 |

決議：通過

### 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 96 年 3 月 6 日學生事務處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- 二、 因應社團活動多元化及時代變遷，有關社團活動已不侷限於學術文化講座，並考量學生社團若非大型活動均難以籌募經費，有必要重新審視補助範圍。本次修正重點為擴大學生社團活動可補助之範圍，並對不合時宜之用詞予以修正。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 |
|--|--|---|
| <p>三、<u>社團活動</u><br/> <u>學生團體得按年度計畫，辦理相關活動如學術文化講座、社會服務、成果發表、展覽或表演，若經費不足時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，由課外活動組審核後，酌予補助活動經費，必要時並得補助社團活動訓練所需之器材及用品費。惟預算不足時，得減少或停止補助。</u></p> | <p>三、<u>學術文化講座</u><br/> <u>每一學生團體得依年度計畫，申請核准後辦理，外聘講座每場三仟元。內聘講座依實際職級核支鐘點費。並於會後七日內檢附錄音帶或演講記錄(課外活動組統一用表)請撥經費；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。每學年各學生團體最多補助二場次。</u>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此部份指社團一般活動，大型活動，則依「本校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使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社團活動，已不侷限於學術文化講座，舉凡社會服務(服務性社團)、成果發表(各社團)、展覽表演(藝術性社團)、比賽前訓練(音樂及體育性社團)等，均需大量經費；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除請社團對外募款外，考量一般活動或訓練之募款較為艱難，課活組自每年年度預算提撥業務費酌予補助，以支持多元性之社團活動。</li> </ol> |
| <p>四、<u>刊物出版</u><br/> <u>須依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於刊物出版後檢附成品與原始憑證核實報銷。學生事務處得就其成效與刊物性質酌予補助。每學年各學生團體最多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學生團體出版刊物如係社內會訊、聯誼性或康樂性者，不予補助。</u></p>      | <p>四、<u>刊物出版</u><br/> <u>須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輔導辦法」申請辦理，並附成品與原始憑證核實報銷。學生事務處得就其成效與刊物性質酌予補助。每學年各學生團體最多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學生團體出版刊物如係社內會訊、聯誼性或康樂性者，不予補助。</u>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已廢止，故本規定配合修正。</li> <li>2. 一般社團出版刊物時經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即可，但若需申請學校補助，則需事先提出申請(與一般活動申請之流程相同)。</li> </ol>  |
| <p>六、<u>學生團體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</u></p>  | <p>六、<u>學生團體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</u></p>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主動遴派代表學校參賽之學生團體，若相關比賽賽程較</li> </ol>   |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<p>(一)學生事務處主動遴選並代表學校參加者，<u>酌予補助差旅費(比照本校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工友標準)及報名費。</u></p> <p>(二)學生團體主動要求參加者，應依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，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酌予補助差旅費或報名費。</p> | <p>(一)學生事務處主動遴選並代表學校參加者，<u>全額補助交通費(莒光號火車或台汽國光號)。</u></p> <p>(二)學生團體主動要求參加者，應依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，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酌予補助差旅費或報名費。</p> | <p>長者，可能有住宿費及膳雜費之支出，既然是主動遴選並代表本校，此部分支出建議由學校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差旅費及報名費，而非僅補助交通費。</p> <p>2. 此部分經費預估不大，由原本學務處業務費容納支應即可。酌予補助差旅費較全額補助交通費之彈性大，亦較符合實際情況。</p> |
| <p>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   | <p>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  | <p>統一用詞，故酌予文字修改。</p>  |

**決議:**通過

**提案討論四:**

提案人:學生議會 吳庭輝

案由:廢止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』

說明:

本法為過去學生會內部有關財務規定一程序性法規，內容多屬查核勾稽之程序與學生會實質財務運作規範無涉。(詳細說明如附件五)(法規原文如附件六)

- 一、踐行第七屆學生議會於2006年五月決議，廢止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」，送本次學務會議議決通過。
- 二、該法修訂難度高於其母法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』，於法理上有所不合。
- 三、本法中諸多規定係抄襲會計法及我國財務公報，內容規定過於繁瑣，幾無適用之可能並對於非相關科系同學閱讀不易。且其內容假設與學生會現行狀況不符。

**決議:**請學生會就本案與所提替代之辦法，參卓與會人員意見加以研議，將其相關辦法研定周延後，再依程序提會討論。

**臨時動議決議:**有關學生宿舍大門符合無障礙空間規定，請總務處及生活事務組進行會勘並加以改善。

**散會:**十四時